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闽建建〔2021〕2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废止涉及“黑名单”制度相关文件的通知

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49号），经研究，省厅《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建设工程责任主体不良记录“黑名单”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闽建〔2016〕5号）、《关于调整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和“黑名单”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闽建建〔2018〕13号）自即日起废止；省厅《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办法（2018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闽建〔2018〕

5 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用砂质量管理的通知》(闽建建〔2018〕24号)等其他文件中涉及工程质量安全文明“黑名单”制度的条款同时废止;一并解除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列入“黑名单”仍处于管理期间内的责任主体相应管控措施。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1 年 3 月 15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